

#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会议时间：2020年7月16日

会议地点：浙江嘉善惠民街道黄河路36号公司行政三楼会议室

召集人：葛建利

主持人：葛建利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6日以书面方式向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7月1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葛建利、黄洪林、林春珍、卢刚、独立董事俞毅、崔孙良、汪萍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过程及结果经全体董事确认，真实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葛建利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举手投票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各项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417.4035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比例不低于25%，具体发行股数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

量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定价方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履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和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申请；

2、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地点等；

3、出具、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确定募集资金存放的银行及专用账户，签署本次发行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6、根据公司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7、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8、聘用中介机构、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专业服务费用；

9、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24 个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如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简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医药中间体项目、原料药项目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42,707.32	40,328.04
2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11,000.00
	合计	53,707.32	51,328.04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超过部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营运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预计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稀释每股收益，引起公司股票即期回报被摊薄。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确认公司三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葛建利、卢刚和黄洪林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1、葛建利 葛建利

2、黄洪林 黄洪林

3、卢刚 卢刚

4、林春珍 林春珍

5、俞毅 俞毅

6、崔孙良 崔孙良

7、汪萍 汪萍

2020年7月16日



#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7月31日在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252.2105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葛建利主持，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7252.2105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252.2105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的 0%。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417.4035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比例不低于 25%，具体发行股数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7252.2105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4、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7252.2105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5、定价方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252.2105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7252.2105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7252.2105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8、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7252.2105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9、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252.2105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履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和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申请；

2、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地点等；

3、出具、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确定募集资金存放的银行及专用账户，签署本次发行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6、根据公司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7、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8、聘用中介机构、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专业服务费用；

9、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24 个月。

表决结果：7252.2105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如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简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医药中间体项目、原料药项目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42,707.32	40,328.04
2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11,000.00
	合计	53,707.32	51,328.04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超过部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营运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7252.2105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预计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稀释每股收益，引起公司股票即期回报被摊薄。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表决结果：7252.2105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7252.2105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为稳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公司股价，维护本公司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提出了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

表决结果：7252.2105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7252.2105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明确公司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拟定了《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7252.2105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

表决结果：7252.2105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确认公司三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252.2105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032.2105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关联股东葛建利、黄洪林、嘉善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善汇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葛建利 (签字): 葛建利

黄洪林 (签字): 黄洪林

王 喆 (签字): 王喆

2020年7月31日



(本页为《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深圳前海晟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周晓君'.

周晓君

2020年7月31日



(本页为《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深圳市九恒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刘炎平  
刘炎平

2020年7月31日



(本页为《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嘉善县汇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朱彩银

2020年7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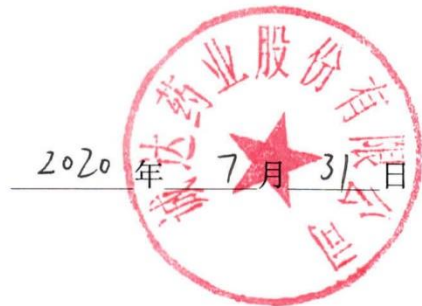
(本页为《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杭州诚合善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郭令回



(本页为《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嘉善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卢瑾

2020年7月31日



(本页为《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上海富久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李续荣



(本页为《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嘉兴麦尔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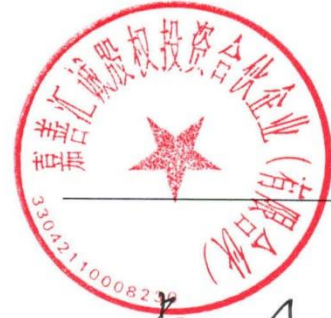
李喆

2020年7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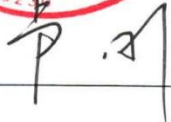


(本页为《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嘉善汇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卢刚

2020年7月31日



(本页为《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与会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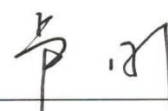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葛建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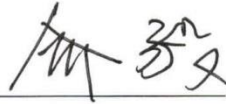
黄洪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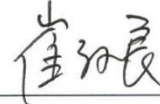
卢刚



林春珍



俞毅



崔孙良



汪萍

